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森美(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及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 就(其中包括) 要約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須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 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要約人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意向及可換股債券的建 議條款(包括本公司需要籌集的資金),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 意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期限延至二零一八年十 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受條件規限。因此,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 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思維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 所載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 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 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意見 (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 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